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

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10 号、111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我公司安徽分公司因存在跨省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，被安徽银保监局处以警告并罚款 10000 元，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。我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，及时组织责任单位开展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。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内控合规管理，强化合规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3 日